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1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8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故居」（下稱系爭古蹟）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5年12月15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40500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定著之土地為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址為本市大同區○○街○○號（訴願人為系爭古蹟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原處分機關於 106年11月23日至系爭古蹟進行現勘，結論包括：「（一）本局將於 1個月內委託建築師調查古蹟須緊急搶修部分，請現住戶配合建築師辦理調查作業，調查完成後提出緊急搶修計劃，申請文化部私有古蹟補助。（二）所有權人必須在3個月內依委員意見改善相關缺失，缺失項目詳附表1，改善完成後，本局……辦理複查。（三）請家族自行完成所有權人意見整合，於 6個月內同意由本局協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劃提出及送審，並出具同意書，後續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不足部分再請所有權人籌措支應。（四）以上應辦理項目若逾期未改善，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本局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又該次現勘認定3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包括：「1、庭園整理清掃、樹木修剪。2、文物、字畫清點造冊。3、建物外牆青苔、牆體植生清除整理。4、門窗應時常開啟，保持室內外通風。5、屋頂漏水檢查，天溝清理。 6、二、三樓陽台堆置物品應整理清空。 7、修復庭院圍牆。」原處分機關並以106年12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44100號函檢送現勘紀錄予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在案。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年2月1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20870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應依上開現勘結論改善相關缺失後，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複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再以107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062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系爭古蹟自106年11月23日辦理現勘後已逾6個月，惟原處分機關尚未收受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之家族意見整合及改善通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年6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79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即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辦理代履行。
- 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年10月17日召開系爭古蹟罰則諮詢會議，並通知系爭古蹟所有權人參加，會議結論略以：「一、經本局審查認『市定古蹟 -○○○故居』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且所有權人未依限期改善，故經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罰款。二、有關 106年11月23日召開管理維護訪視現勘，現勘結論（二）所有權人3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共計7項）：1.庭園整理清掃、樹木修剪。2.建物外牆青苔、牆體植生清除整理。3.修復庭院圍牆。以上 3項因涉及公共危險，本

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代為履行.....並於107年9月15日完竣.....另其餘 4項.....本局後續將再.....發函通知，請所有權人文到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缺失.....。」另原處分機關再以 107年11月2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348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所管市定古蹟『○○○故居』，本局前於 107年10月17日召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條及第106條諮詢會，會議結論二、三部分，請臺端文到後一個月內改善缺失，詳如說明.....。」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06條第 1項規定，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86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新臺幣30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7年11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2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8年2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199號函通知訴願人等，認其先前限期改善處分書之送達程序未完備，乃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